

股票代號: 3067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16 巷 56 號地下一樓

(長虹瑞光大樓第一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8-
散會	-8-
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13-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16 巷 56 號地下一樓
(長虹瑞光大樓第一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3 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0~11 頁)。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 由：113 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於 11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 10,000,000 股，發行期限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到期，現本公司董事會經整體營運策略考量，已於 114 年 3 月 12 日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 (二) 敬請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會計師、卓慶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書。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0~11 頁)及附件三(第 13~33 頁)。
- (三) 敬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期初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1,935,974 元，加計 113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0,177,755 元後，合計 113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758,219 元。
- (二) 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本年度擬不予以分配，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1,758,219 元。
- (三)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34 頁)。
- (四) 敬請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本次主要修訂第 28 條員工酬勞增訂保留給基層員工發放之員工酬勞占比。
- (三)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5 頁)。
- (四) 敬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籌募資金，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私募總股數：擬發行不超過 10,000,000 股為上限。
 -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前項私募普通股，提請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視本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2 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

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4)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普通股，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普通股自交付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 (5)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之特定人為限。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目前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 (2) 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

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皆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A.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每股 / 每張面額	發行上限	預計辦理次數
普通股	每股新台幣 10 元	10,000,000 股	擬於 114 年 6 月 16 日 股東常會決議日起 1 年 內分 2 次辦理

B.各分次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預計辦理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普通股	第一次發行 5,000,000 股 第二次發行 5,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改善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三) 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

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五) 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六) 本次辦理私募 1 仟萬股為上限之普通股，其暫定之應募人係策略性投資人，經本公司評估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應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七) 敬請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 113 年度經營狀況及今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43,649 仟元，合併營業外淨收入合計 6,083 仟元；113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 67,652 仟元，合併稅前淨損 17,920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 20,178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虧損 1.01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63	(34,933)
合併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17)	(33,151)
合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4)	(1,640)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66	(5.79)
權益報酬率(%)	9.14	(7.8)
營業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05	(12)
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44	(8.96)
純益率(%)	13.74	(46.23)
每股盈餘(元)	1.17	(1.01)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開發與優化全自動數位化、AI 智能化及節能省電之產品。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鞏固既有國內外市場，持續拓展新客源。
- 2.有效探索市場資訊，積極推廣貼近客戶需求之各項應用商品。
- 3.優化現有產品之功能及性價比，增加高毛利產品及銷售組合出貨量，以提升公司整體獲利。
- 4.持續推動企業 ESG 永續發展，逐步落實於整體營運活動及產品之中。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4 年度不需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深入了解市場需求，奠定產品差異化利基及提升品牌形象。
- 2.依銷售策略有效整合優化銷售渠道。
- 3.改進生產製程及供應鏈之彈性與效率。
- 4.積極推廣空氣、陽光、水之環境淨化方案，為台灣的 ESG 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由於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問題及影響逐漸加劇，但潔淨的水資源日益枯竭，因此世界各國都竭力探索能使水資源保持潔淨並永續長流的方案。聯合國提出的 2030 永續發展目標，其中一項便是 SDG6：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潔淨、安全的用水及其永續管理；根據國際市調機構 MarketsandMarkets 統計，全球智慧水資源管理市場規模將在 2026 年達到 224 億美元，年平均複合成長率超過 10%。放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拓展水資源相關事業版圖，提供使用者最佳的淨水體驗，讓潔淨的水資源能傳遞到世界的每個角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5 年全球市場受到美中經濟放緩、烏俄及以哈戰爭衝突等持續存在的不確定性所影響，企業需不斷改變既有的營運模式來維持競爭力，並持續投入資源推動永續發展。本公司未來將以兼顧安全經營及永續成長為原則，除增進公司獲利，以回饋所有股東的愛護與支持外，更期盼能為全球潔淨、安全的用水及其永續管理盡一份心力。

董事長：姚天齊



經理人：鄒景文



會計主管：高維宏



附件二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 113 年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會計師及卓慶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浩杰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三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自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姚 天 齊



日 期：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5；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瞭解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相關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原因；並評估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5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46,549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約49%，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採用權益法評價過程之計算及其會計政策採用之正確性。
2. 閱讀組成個體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並檢視其查核工作中所辨認重要之發現及問題進行溝通與了解，據以評估採用組成個體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及查核結果。
3.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獲利狀況預測或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5所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愛科濾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46,549仟元及144,281仟元，占資產總額之49%及38%，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6,200仟元及763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32)%及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全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3.12.31		112.12.31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 95,586	32	\$ 164,188	43	2130	流動負債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2及十二	169	-	435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 11	-	\$ 14,18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及十二	3,585	1	8,506	2	2170	應付票據	十二	-	-	1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3、七及十二	1,357	-	-	-	2180	應付帳款	十二	6,640	2	16,57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75	-	1,433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6,420	2	2,44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5	-	2220	其他應付款	六.5及十二	5,435	2	48,907	13
130X	存貨	六.4	6,144	2	11,842	3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755	-	60	-
1410	預付款項		3,601	2	9,097	3	23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	-	-	-
	流動資產合計		<u>110,717</u>	<u>37</u>	<u>195,756</u>	<u>51</u>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八及十二	1,640	1	1,6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75</u>	-	<u>111</u>	-
								流動負債合計		<u>21,119</u>	<u>7</u>	<u>83,936</u>	<u>22</u>
155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	146,549	49	144,281	38	2540	長期借款	六.9、八及十二	25,420	9	27,060	7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及八	41,309	14	43,341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8	<u>2,895</u>	<u>1</u>	<u>4,422</u>	<u>1</u>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8	1	-	1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315</u>	<u>10</u>	<u>31,482</u>	<u>8</u>
	存出保證金	十二	-	-	397	-		負債合計		<u>49,434</u>	<u>17</u>	<u>115,418</u>	<u>30</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7,859</u>	<u>63</u>	<u>188,034</u>	<u>4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0	200,000	67	200,000	52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18,210	6	18,210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2	5,430	2	3,08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2	16,942	6	16,94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2	21,758	7	44,284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3	<u>(13,198)</u>	<u>(5)</u>	<u>(14,146)</u>	<u>(4)</u>
								權益合計		<u>249,142</u>	<u>83</u>	<u>268,372</u>	<u>70</u>
資產總計			<u>\$ 298,576</u>	<u>100</u>	<u>\$ 383,7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8,576</u>	<u>100</u>	<u>\$ 383,7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七及十四	\$ 43,649	100	\$ 170,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7、六.8及六.17及七	(23,474)	(54)	(109,698)	(64)
5900	營業毛利		20,175	46	61,227	36
	營業費用	六.7、六.8、六.17及七	(8,455)	(19)	(2,705)	(2)
6100	推銷費用		(33,823)	(76)	(30,757)	(18)
6200	管理費用		(1,900)	(4)	(1,66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178)	(99)	(35,124)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03)	(53)	26,103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40	2	2,747	2
7010	其他收入	六.15	866	2	3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1,395)	(3)	(530)	-
7050	財務成本		(528)	(1)	(5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6,200	14	7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83	14	2,771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7,920)	(39)	28,87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8	(2,258)	(5)	(5,395)	(3)
8200	本期淨利(損)		(20,178)	(44)	23,479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8及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85	3	(4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37)	(1)	8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48	2	(3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30)	(42)	\$ 23,151	1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178)	(44)	\$ 23,479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230)	(42)	\$ 23,151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1)		\$ 1.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01)		\$ 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18,210	\$ 3,082	\$ 16,942	\$ 20,805	\$ (13,818)	\$	245,22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23,479	-		23,479
民國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8)		(328)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79	(328)		23,15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	18,210	3,082	16,942	44,284	(14,146)		268,3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8	-	(2,348)	-		-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	(20,178)	-		(20,178)
民國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8		948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78)	948		(19,2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18,210	\$ 5,430	\$ 16,942	\$ 21,758	\$ (13,198)	\$	249,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7,920)	\$ 28,8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4	2,811
減損損失	1,015	-
利息收入	(940)	(2,747)
利息費用	528	5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200)	(7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05)	(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66	(42)
應收帳款	4,921	(5,5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7)	-
其他應收款	1,129	(481)
存 貨	5,698	7,330
預付款項	5,496	(4,736)
合約負債	(14,176)	(19,684)
應付票據	(17)	(49)
應付帳款	(9,933)	6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79	2,441
其他應付款	(5,828)	5,6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5	60
其他流動負債	64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1,688)	14,362
收取之利息	969	2,718
支付之利息	(504)	(562)
支付之所得稅	(3,710)	(1,8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933)	14,663

接第11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承接第10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投資	\$ (37,668)	\$ (105,8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1	-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3,93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51)	(106,0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640)	(1,64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2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0)	(3,8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2	(3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602)	(95,5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188	259,7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586	\$ 164,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5；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全域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瞭解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相關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原因；並評估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8及四.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5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77,270仟元，佔總資產約54%，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評估採用權益法評價過程之計算及其會計政策採用之正確性。
- 2.閱讀組成個體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並檢視其查核工作中所辨認重要之發現及問題進行溝通與了解，據以評估採用組成個體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及查核結果。
- 3.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獲利狀況預測或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5所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愛科濾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46,549仟元及144,281仟元，占資產總額之45%及37%，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6,200仟元及763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32)%及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3.12.31		112.12.31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 95,261	29	\$ 154,926	40	2130	流動負債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2及十二	169	-	435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 11	-	\$ 14,15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及十二	3,585	1	8,459	2	2170	應付票據	十二	-	-	1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3、七及十二	1,357	-	-	-	2180	應付帳款	十二	6,640	2	3,12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75	-	187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36,772	11	26,267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5	-	2220	其他應付款	六.5及十二	5,435	2	47,693	12
130X	存貨	六.4	6,144	2	578	-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755	-	60	-
1410	預付款項		3,601	1	7,434	2	23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	-	-	-
	流動資產合計		<u>110,392</u>	<u>33</u>	<u>172,274</u>	<u>44</u>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8、八及十二	1,640	-	1,6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9	-	153	-
								流動負債合計		<u>51,515</u>	<u>15</u>	<u>93,109</u>	<u>24</u>
	非流動資產						2540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	177,270	54	179,047	45	2570	長期借款	六.8、八及十二	25,420	8	27,06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及八	41,309	13	41,625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7	2,895	1	4,4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7	1	-	1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315</u>	<u>9</u>	<u>31,482</u>	<u>8</u>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	-	2	-		負債合計		<u>79,830</u>	<u>24</u>	<u>124,591</u>	<u>3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8,580</u>	<u>67</u>	<u>220,689</u>	<u>56</u>	3100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9	200,000	61	200,000	51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18,210	5	18,210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1	5,430	2	3,08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1	16,942	5	16,94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1	21,758	7	44,284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2	(13,198)	(4)	(14,146)	(4)
								權益合計		<u>249,142</u>	<u>76</u>	<u>268,372</u>	<u>68</u>
	資產總計		<u>\$ 328,972</u>	<u>100</u>	<u>\$ 392,9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8,972</u>	<u>100</u>	<u>\$ 392,963</u>	<u>100</u>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3及七	\$ 42,816	100	\$ 160,6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32,490)	(76)	(126,607)	(79)
5900	營業毛利		10,326	24	34,056	21
	營業費用	六.7、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51)	(20)	(2,362)	(1)
6200	管理費用		(23,920)	(56)	(25,07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0)	(4)	(1,66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271)	(80)	(29,097)	(1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945)	(56)	4,95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32	2	2,73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14	501	1	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190	1	(592)	-
7050	財務成本		(528)	(1)	(5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970	2	21,627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5	5	23,301	15
7900	稅前淨利(損)		(21,880)	(51)	28,260	1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17	1,702	4	(4,781)	(3)
8200	本期淨利(損)		(20,178)	(47)	23,479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5、六.17及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85	3	(4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37)	(1)	8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48	2	(3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30)	(45)	\$ 23,151	15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1)		\$ 1.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01)		\$ 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18,210	\$ 3,082	\$ 16,942	\$ 20,805	\$ (13,818)	\$ 245,22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23,479	-	23,479
民國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8)	(328)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79	(328)	23,15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	18,210	3,082	16,942	44,284	(14,146)	268,3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8	-	(2,348)	-	-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	(20,178)	-	(20,178)
民國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8	948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78)	948	(19,2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000</u>	<u>\$ 18,210</u>	<u>\$ 5,430</u>	<u>\$ 16,942</u>	<u>\$ 21,758</u>	<u>\$ (13,198)</u>	<u>\$ 249,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1,880)	\$ 28,2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6	306
利息收入	(932)	(2,733)
利息費用	528	5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70)	(21,6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58)	(23,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66	(42)
應收帳款	4,874	(5,5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7)	-
存 貨	(5,566)	2,173
其他應收款	(117)	(10)
預付款項	3,833	(4,904)
合約負債	(14,141)	(19,259)
應付票據	(17)	(49)
應付帳款	3,513	(1,1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05	22,811
其他應付款	(4,566)	6,0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5	60
其他流動負債	66	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950)	4,968
收取之利息	961	2,704
支付之利息	(552)	(523)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250	(1,2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291)	5,908

接第10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承接第9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37,668)	\$ (105,8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3,93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34)	(106,0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640)	(1,6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0)	(1,6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9,665)	(101,7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926	256,6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261	\$ 154,9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935,974
減：113 年度稅後淨損	(20,177,7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758,219
附註：本年度不發放股利。	

董事長：姚天齊



經理人：鄒景文



會計主管：高維宏



附件五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11 月 7 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11 月 7 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 錄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五、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206010 五金零售業。
八、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各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就其責任範圍內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廿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之。
-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召開，得以電子方式通知。
- 第廿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廿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九條 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配合公司資本規劃，達成穩健經營目標為原則，未來股利發放之流程、方式及金額如下：

一、股利發放流程：

本公司股利發放流程依公司法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

二、股利發放方式：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

三、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以配發現金股利不低於 20%為原則，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11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5 年 9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1 年 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8 月 30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3 月 2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2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03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4 月 2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六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

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重新訂立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0,0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2,400,000 股

二、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 114 年 4 月 17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天齊	11,636,315
董事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景文	11,636,315
董事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心愷	11,636,315
董事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智欽	11,636,315
獨立董事	黃浩杰	0
獨立董事	邱麗梅	0
獨立董事	姚舜晏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11,636,315